

## 合浦郡的建立

作者：方谷 来源：北海日报

南越国初建立期间在其辖境内实行郡县制，北海仍属象郡辖地，南越国亡后略有调整。

北海合浦流传着有关南越王赵佗的故事：一是相传廉州县城东门外东山寺故址为南越王赵佗行宫所改建，说明赵佗曾到过北海的合浦廉州镇巡视，并建立宫殿；二是《寰宇记》记载：“糠头山，在（合浦）县西北百二十里。尉佗驻军处。居人舂谷积糠成山，山若鸣则风飙至”（转引自民国本《合浦县志·古迹》），说明赵佗曾在合浦驻扎大量军队。根据《广西通志·宗教志》的记载：“中国与南亚往来的海路，从出土考古看赵佗时期就有。”秦始皇开凿灵渠后，把珠江和湘江沟通起来，北海成为交广通道（即合浦港—南流江—北流江—苍梧—珠江—湘江—长江）的起点，是南越对外交通贸易的港口之一。由此可见，当时北海的经济、军事的地位十分重要。

汉武帝结束对南越国的军事讨伐后，作了新的行政调整，置九郡：南海郡（郡址在今广东番禺一带），苍梧郡（郡址在今广西梧州），郁林郡（郡址在今广西贵县东），交趾郡（今越南北部），九真郡（今越南中部），日南郡（今越南中部南），珠崖郡（今海南省琼山东南），儋耳郡（今海南省儋县）和合浦郡（今北海地区），并置交趾刺史部总领各郡。

合浦郡在今广西南部 and 广东西南部，计辖徐闻（今广东省海康县）、高凉（今广东茂名、电白一带）、合浦（今广西玉林地区南部及钦州、北海、防城、灵山等地）、临允（今广东新兴县）、朱卢等五县。合浦县名由此开始。

按照汉代的政治制度，郡设郡太守负责行政责任；丞，辅助太守治其郡；郡

都尉，掌军事维持治安；尉丞，辅助郡都尉。郡以下为县，县分大小，大县万户以上者置县令，小县万户以下者置县长。县令、县长是一县的行政长官，次有县丞管理文书，典掌仓狱。有县尉（大县二员，小县一员），统率卒捕捉盗贼。丞、尉以下也有诸曹掾吏。县以下为乡、里的组织，十里一亭，十亭一乡，一乡的面积大约方百里。